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5-052

转债代码：113007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吉视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十一次提示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15 年 7 月 7 日
- 赎回价格：100.42 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赎回款发放日：2015 年 7 月 15 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7月8日）起，吉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吉视转债”代码“113007”，“吉视转股”代码“191007”）；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吉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吉视转债（113007）”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吉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吉视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实施“吉视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于 2015 年 6 月 3 日、6 月 5 日、6 月 6 日、6 月 9 日、6 月 18 日、6 月 24 日、6 月 30 日、7 月 2 日、7 月 3 日、7 月 4 日披露了吉视转债赎回事宜的提示公告，现再次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吉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条款”的规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市场存续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2.08 元/股）的 130%（即 15.70 元），已满足吉视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15 年 7 月 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吉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发放现金红利，其间公司“吉视转股”停牌 5 天，故公司可转债赎回登记日顺延 5 天。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42 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4年9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5年7月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100 \times 0.5\% \times 306 / 365=0.42$ 元/张

对于持有“吉视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适用税率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336元/张（税后），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扣税（适用税率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378元/张（税后）。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吉视转债”的投资者，公司

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4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吉视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吉视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7月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吉视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7月15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2015年7月7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吉视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7月8日)起,吉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431-88789022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